

# 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危機調適之實務工作探討

葉孟珠  
孫麗珠  
劉曉梅

## 壹、前言

「家庭」一直是被認為溫馨、自在、支持的最基本的避風港，曾幾何時它的結構改變了，工業社會使它產生了巨變，人們也越來越不重視「它」的重要，然而當社會工作人員構思把「家中暴力」(婚姻暴力)當做服務項目之一，也來盡一分心時，工作人員發現此問題已吞噬社會很久並對社會結構、安定、和諧產生極大的影響，受虐、受害人數之多也不在話下，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開創之初，我們無意以此問題為主軸，但我們無法不讓求助者來投訴、求助。我們只好不斷地發展各項服務措施，推展各項工作，期望不但能解決問題，更能預防問題的發生。

筆者三人均曾為北婦的工作人員，一為督導，一為工作人員，另一為志工。三人角色不同但同心協力的投入，在其他同仁的配合下努力推展工作，如今適逢別離時分，對這份工作雖有很多割捨不下的留念，但也預期接手者必更增進，茲此正是許多問題的癥結、社會和諧的絆腳石。因為暴力中受虐婦女的能立即被援助，危機獲調適，則往往可挽回更多悲劇及不良之影響，在此筆者三人非常感激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將本文刊出，期經驗傳承外，更望學者專家多予指導，使日後工作能有所精進。

## 貳、婚姻暴力

### 一、何謂婚姻暴力(1、2)

婚姻暴力是指締結婚約、曾締結婚約或同居關係中之一方遭另一方以精神、言語、肢體、性……等方式虐待。

虐待行為包括攔打、揍、踢踢或使用道具傷害對方、性暴力、逼娼、恐嚇性之言行和舉動，以孩子或其他關係人的生命要脅等，使對方被傷害的程度從不需治療、傷害甚至死亡。

婚姻暴力關係中，大多數施虐者是男性，包括先生、前夫、同居人……等，另施虐者也可能是女性，包括妻子、前妻、同居人……等。但這種情形很少。

### 二、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現況(3)

性親密關係中由於暴力的介入，對雙方及子女都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可由四種不同來源的資料，分析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的一般狀況：

#### (一)從新聞報導資料分析

國內劉可屏(一九八七)收集了二年(一九八四—一九八五)的三家報紙有關被毆婦女的報導——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分析結果有五二%的案件有傷亡情形發生，施虐手段凶狠，而發生

原因多為家庭鎖事或溝通不良。

#### (二)從家事法庭離婚資料分析

從一九八〇—一九八九年家事法庭離婚案件統計中，以「受他方虐待」為由訴請離婚者，十年來一直高居第二位。而提出告訴的受虐者性別比例懸殊，通常女性屬絕大多數。

#### (三)從婦女生活困擾調查資料分析

馮燕(一九九一)一項「婦女生活中困擾與成長教育」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婚姻暴力存在於任何社經地位人口中，其普及率在已婚人口中占有一成多。

#### (四)從婚姻暴力康乃馨專線個案資料分析

從康乃馨專線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的受虐者資料中探討，分析結果，顯示施虐者存在各年齡、職業、社經地位，而受虐者往往歷經一段時間才向外求助，且對法律、司法感到最困擾及無安全保障。

### 三、施虐者與受虐者常見特質(2、4)

#### (一)施虐者常見的特質：

1. 自尊心低。
2. 不好的童年經驗，常成長在暴力的家庭中。
3. 有暴力、或侵略、攻擊性行為的過去紀錄。
4. 不佳的人際溝通技巧。

5. 控制慾強。
6. 酗酒或(與)藥物濫用問題。
7. 欠缺解決問題與面對困難的能力。
8. 對受虐者欠缺憐憫心。
9. 經濟壓力。
10. 工作壓力或欠缺成就感。
11. 覺得施暴是無法避免且是必要的。
12. 不願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將責任怪在受虐者身上。

13. 衝動、脾氣暴躁。
14. 對自己不了解、不知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
15. 較為傳統的角色觀念與認同，覺得男性應是陽剛且權威的。
16. 病態的妒嫉心理。
17. 顯出多重人格。

(二)受虐者的特質：

1. 較低的自尊心。
2. 覺得自己是有錯的，深信虐待關係中的迷思。
3. 傳統的女性角色觀念，覺得家庭的和諧是必要的，女性該為先生、子女與家庭犧牲。
4. 常自責、壓抑自己憤怒及尋求平等對待的情緒。
5. 較宿命觀，持事消極、悲觀；但却又表現出極強的生存韌性。
6. 相信犧牲、忍讓，問題則有改善的一天。
7. 嚴重的壓力反映，通常有心因性症狀的抱怨。

8. 常相信除了自己以外，沒有人可以解決自己的問題。

9. 不好的童年經驗，常成長在暴力的家庭中。

10. 與社會隔離，當發生問題時，常缺乏社會支持。

上述所列之婚姻暴力施虐者與受虐者的特質，可在實務中明顯可見，亦反映至婚姻暴力產生之原因。

四、婚姻暴力的迷思與事實(1)

(一)迷思：婚姻暴力只會發生在低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家庭。

事實：婚姻暴力在各種社經地位、教育程度的家庭發生。

(二)迷思：婚姻暴力發生的比例很少。

事實：婚姻暴力雖非普遍存在，但臺灣現階段每十個家庭中就有一個。

(三)迷思：受虐者有被虐待傾向。

事實：絕大多數的受虐者沒有被虐待狂，且覺得此經驗是痛苦、可恥的。

(四)迷思：受虐者未能克盡在家庭中的職責。

事實：許多受虐者都竭盡所能的扮演好在家庭中的角色。而角色扮演的好壞與遭受暴力無相關。

(五)迷思：毆打事件大多發生在酗酒或藥物使用之後。

事實：毆打事件與酗酒或服用藥物非絕對相關。

(六)迷思：毆打行為只是偶發事件。

事實：在第一次毆打後，就會有持續的毆打行為發生。

為發生。

(七)迷思：施虐者與受虐者都可能患有精神疾病。

事實：婚姻暴力和精神疾病關係不大。

迷思：受虐者想擺脫受虐關係是很容易。

事實：受虐者因長期處在經濟上、情緒上依賴施虐者，故在缺乏實質的支持與資源下難以脫離施虐者。

(八)迷思：施虐者長相兇惡，且會打小孩。

事實：施虐者常是文質彬彬，外人眼中的大好人，有的對孩子是非常疼愛。

(九)迷思：長期的虐待關係有改善的一天。

事實：毆打行為發生，則暴力的循環難停止。

婚姻暴力是家庭中最為被隱藏而不向外人道之事件其一，然其嚴重性已不是以家務事可概略之，故不可因問題不明顯而否認問題的存在。

五、婚姻暴力產生的原因(4)

(一)權力的嚴重不同

權力乃是指最強勢的一方迫使最弱勢的一方聽從，使其感受到威脅，而放棄自己之權利與意願而妥協。在傳統的男尊女卑觀念及僵化的兩性角色，使男性在家庭中的支配權、主控地位增強，女性則是順服、軟弱及處於被動的地位。在這種不平等的家庭結構下，有些家庭的丈夫視妻子為財產，任意處置，其關係有如主人對待奴隸。而這些現象常被認為家務事，被社會所接受與容忍。

(二)人際關係的孤立

人是羣居的動物。透過羣體的生活與互動，當個體有困難時，其親近的親友及鄰里可適時伸出援

手，提供資源以解決問題。然當個體孤立時，問題產生，外界則不易切入。在婚姻暴力家庭中，常見的即是與社會隔離，便增加了其問題的隱密性，加上施虐者禁止受虐者將暴力事件外洩，以鞏固主權，長期下來，助長施虐者有恃無恐心態，導致惡性循環，使社會支持系統更難介入。

### (三) 暴力的遺傳性

家庭是個體學習社會化的第一個單位。而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認為人類的行為是由周遭環境學習而來，正與婚姻暴力中代間遺傳性相符合。代間遺傳指的是一個在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孩子，學習到父母之暴力行為，長大成人後，男童易成爲施虐者，女童易成爲受虐者，此一代一代相傳下去的暴力行為即是。目睹暴力成長的孩童，極易產生權力、控制性、不負責任、破壞性、攻擊性與自我毀壞等行為，未學會處理生活的壓力，當產生壓力時，極易以暴力作爲渲洩的方法。

### (四) 婚姻暴力的預警

在婚姻關係中的虐待行爲，常非首次出現，有許多是在兩性交往的過程中，即有徵兆顯示：

1. 約會暴力。
2. 早婚或青春期同居。
3. 未婚即先懷孕，造成更強的依附及權力不平等。
4. 帶子女再婚或與有子女者結婚。
5. 欠缺支持系統，鮮少與親友往來。
6. 對伴侶與其重要關係人所知甚少。
7. 欠缺獨立自主的能力，造成依賴性強。

婚姻暴力發生在任何的階層、年齡、宗教等，且一旦發生，很難停止。不管僅發生一次或持續性行爲，均與許多因素相關，雖已有許多學者、專家研究，但其原因仍無法有一定論。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中心之「康乃馨婚姻暴力求助專線」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之調查，受虐者認爲其婚姻暴力產生原因之統計如下：

1. 不良嗜好：酗酒、嗜賭。
  2. 夫妻溝通不良：常指責、批評。
  3. 金錢處理問題。
  4. 個人因素：粗暴性人格。
  5. 觀念差異：價值觀、大男人主義。
  6. 配偶外遇。
  7. 佔有慾強：易吃醋。
  8. 配偶家庭模式：成長在暴力家庭中。
  9. 生活壓力：工作、經濟等。
  10. 性關係不協調。
  11. 其他：宗教信仰、配偶挑釁。
- 在研究中顯示，除有個人因素及二人間互動或觀念產生之差距影響造成婚姻暴力，有更多的是多重原因造成的。

### 六、婚姻暴力循環論

Walker對婚姻關係中虐待行爲提出暴力循環論，此循環分爲三階段：

#### 第一階段：緊張升高期

緊張在每個人的生活及關係裏是一種正常現象。然而在婚姻暴力的關係中，隨着暴力因素，緊張

期隨之形成。施虐者會在言語上刺激或辱罵受虐者，而受虐者會忍氣吞聲，使情勢不致惡化。但在不合理的要求下，受虐者產生失眠、失落、沮喪等各種症狀。

#### 第二階段：暴力期

當緊張升到最高點時，暴力行爲亦隨之而至。施虐者藉由毆打行爲渲洩其壓力及不滿之情緒。通常施虐者會爲自己之暴力行爲找到一個藉口，而受虐者經由此經驗而變得悲觀、退縮。受虐者求助的動機亦在此階段最強。

#### 第三階段：蜜月期

在毆打事件後數小時或幾天，二人的感情才能復合，男女雙方均會爲事情結束而有輕鬆的感覺。施虐者在此階段會爲毆打而道歉、悔恨，博取對方諒解，受虐者最初會責怪對方，後亦會接受對方之懺悔。這樣的過程是雙方確信彼此間無大問題，但事實上都是下一個暴力循環的開始。通常在此階段勸受虐者離開者會被視爲敵人。

暴力循環因個別的問題及互動不同而時間也不一定，有人是一個月，有人是一年。但因有此循環，受虐者便有錯誤期待，認爲暴力有改善的一天。

### 叁、危機調適

#### 一、危機

每個個體自出生至老死將生物的、心理的及社會的經驗加以組合重整而成爲 Psychic system，又稱爲人格。(Samuel, 1985) 人格是個體生存於環境中的適應方式，故每個個體均有自己獨特

的方式，以生存及應付處理影響適應的困難。若以系統論的觀點來看，所謂的 Homeostasis (平衡點)，即是個體運用自己獨特的適應方式，所到達到的狀態。因此，當個體在環境中，獨特的適應方式已無法應付困難，維持生存的完整性，且亦無法恢復或達到平衡點，這樣的狀態我們稱為危機。

## 二、個體面對危機的反應

個體在危機中通常無法有效思考，且過度的情緒反應已經掩沒了思考的能力。(Samuel, 1985)。故可知個體在危機時心理狀態是十分脆弱的，且通常一開始會使用防衛機轉處理危機。(謝秀芬、民78)

## 三、在婚姻暴力中的危機

### (一) 婚姻暴力的危機

前面已談過婚姻暴力的定義、迷思及背景等，我們可以知道婚姻暴力並非個人的問題，而是和社會環境密切相關的社會問題。故在談及婚姻暴力的危機時，將以主觀及客觀的層面來探討。

就主觀的層面而言，婚姻暴力的危機即指受虐者主觀感到已無法有效解決暴力問題，生存受到威脅，及因習得的無助感或過度的情緒而無法發揮正常的社會功能。然在暴力關係中的受虐者通常已感到無法再忍受暴力，但又因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不足或無法有效干預及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薄弱，如受虐者的人際關係疏離，而感到無法有效解決暴力，因而呈現心理的及社會的衰弱狀態。

就客觀的層面而言，社會環境中潛藏着造成婚

姻暴力危機的因子。

1. 以社會制度而言，目前的法令規章並無法有效遏止婚姻中暴力的發生及保護受虐者。且相關的福利服務措施對受虐者而言，協助是相當有限的。

2. 以社會環境而言，社會中充斥着對婚姻暴力的迷思，致使正式的社會支持系統，如警政、醫療、司法等無法提供受虐者所需的有效協助，以脫離暴力關係。另迷思亦使得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系統，如：娘家、婆家、朋友及社會大眾等，無法以正確的態度看待暴力，甚至是無法給予受虐者精神、物質上的支持。而受虐者本身來自於婚姻及親子的連結，亦將使得受虐者難以離開受虐關係。

### (二) 在實務工作中，如何界定婚姻暴力的危機

婚姻暴力是指配偶之一方以身體或武器侵襲另一配偶(亦包含同居人或親密之異性朋友)，其頻率往往從一週數次至一年數次，其傷害程度從不需治療到傷害至死皆有(馮燕、民80)。故在實務工作中，受虐者主述已無法繼續在受虐的環境中適應，或生存已受到威脅時，即為危機。

## 四、婚姻暴力危機處理的基本態度及步驟

### (一) 基本態度

在面對婚姻暴力危機時，社會工作人員的基本態度應具有：

1. 包容性：即對婚姻暴力受虐者接納的態度，並以愛心及耐心面對在危機中的受虐者之情緒及防衛。

2. 個別性：雖社會工作者面對的皆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但因其特質及外在資源的狀況不一而有

所差異，故須有個別性的處遇。

3. 技術性：即社會工作人員在處理危機中的受虐者時，應運用其專業理論與技術以評估及處遇。

4. 立即性：即針對受虐者的立即需要，做立即性的處理，其中包含了維護受虐者生命安全的強制性，如：送醫、報警、庇護。

5. 積極性：即積極打破受虐者，及受虐者社會關係成員的迷思，以增加受虐者社會支持的連結，並積極增加受虐者對自我及解決問題的信心。對於受虐者的個人資源網亦須積極結合、協調。

6. 支持性：即在維護受虐者生存安全下，尊重受虐者的自我決定，給予受虐者無條件的精神支持。

7. 深入性：即針對受虐者的情形做深入瞭解，包含受虐者及配偶的生長史，婚姻史，暴力史及其原因，另外，對於危機的引發事件，及其和受虐者心理動力的關聯亦深入瞭解。

8. 變異性：即在危機處理的過程中，社會工作人員應隨時評估並視受虐者情況的改變，而調整目標及策略。

9. 防範性：社會工作人員在面對暴力問題時，應有暴力是非法，且絕對禁止的態度。因此須隨時防範暴力的再發生，故須教導受虐者自我保護的方法。

10. 限制性：在接案之初，即須瞭解及澄清受虐者及機構間的期待，並澄清機構功能及限制。且社會工作人員須明白自我限制，問題仍是受虐者的，社會工作人員僅提供支持以增加受虐者內在力量、及資

源以協助受虐者解決問題。

11. 普遍性：社會工作人員在面對暴力問題時，應明白：婚姻中的暴力是普遍的，並非只發生在少數人身上。

12. 倡導性：社會工作人員有責任擔當倡導的角色。在面對社會大眾時，讓社會瞭解婚姻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及宣導正確的觀念，以打破迷思。在政策方面，社會工作人員則須推動相關政策及法令的產生，以遏止甚而預防暴力的發生。並加強福利服務措施，以更有效協助受虐者。在面對資源網絡方面，社會工作人員則應發掘、結合、並協調資源，以使網絡運作順暢，能更有效協助受虐者。

## (二) 步驟

1. 提供受虐者立即性服務：包括求助熱線、緊急庇護、急難救助等，以使受虐者能在危急的狀況下，得到立即性的協助，以維護受虐者及其子女生命安全。

2. 儘速建立專業關係：包括對受虐者其家人及相關資源機構。以建立受虐者面對問題的決心和信心，增加家人對受虐者的支持關懷。並和資源機構在專業關係中，以服務受虐者為主要工作。

3. 有效地搜集資料：包含受虐者本身的成長史、人格特質、婚姻史、暴力史，身體狀況，就業情形，求助狀況；及受虐者的家庭結構，家庭動力；及受虐者的社會支持系統。以瞭解受虐者面對問題時的阻力、助力、及問題，並以此評估須結合之資源。

4. 評估與診斷：評估內容包括七大項：社會資

源的應用，受虐者的受虐情形及心理動力，家庭史包含受虐者及其配偶之原生家庭，受虐者及其配偶之工作狀況、子女、不良嗜好、他曾做過的粗暴行為。並依其評估以診斷受虐者之問題，將其做為擬定目標及策略之依據。

5. 擬訂工作目標及策略：包括受虐者本身及資源、環境三大部份，擬訂符合受虐者能力及狀況的目標，並依受虐者之能力，資源擬訂其達成之策略。將服務做階段性、具體化的規劃，以利實行及評估。

6. 進行處遇：大致上分為工作人員及受虐者兩部份，工作人員偏重資源的發掘及結合、協調，而受虐者則依工作目標之達成策略，依緩急先後進行。

7. 再評估：在處遇進行完成之後，須進行再評估；其內容包括：受虐者目前心理及社會狀況，以瞭解處遇之成效，及再處遇之須要性。

8. 追蹤：追蹤通常是在處遇及再評估完成之後的一段時間，為瞭解受虐者在處遇之後狀況的改變，且若工作人員評估仍須再處遇，則須再開案，則又回到步驟1。追蹤的目的在於和受虐者保持連結，以協助其面對難休止的暴力問題。而對於已脫離暴力關係的受虐者，則給予支持鼓勵，並提供資源讓受虐者進行心靈的復建。

9. 加強發掘運用有關資源：對於會運用之資源，加強連繫，以增加資源功能，對於須要但尚未結合之資源，則予以發掘。如此均是為將來的服務工作結合完善的資源網絡，以利服務工作的推行，及受虐者問題的解決。

## 肆、婚姻暴力危機調適之實務工作

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為例來探討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危機調適服務內容。

### 一、提供受虐婦女立即性之服務措施

即對受虐婦女提供下列立即性之服務，以舒緩其危機狀態，儘速恢復其應有之功能。

(一) 專線服務：北區婦女中心之專線電話為：五六一九五九五，即「我留意救我，救我」，此專線本來係為有需要之婦女提供諮詢服務，但在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服務推出後，此專線所受理之問題中有八〇%為受虐之問題。

1. 專線提供服務之人員：為熱心且已接受嚴格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並對在職訓練課程從未中斷，且願意接受服務中之督導者，其大多數為家庭主婦，在白天的上班時間以二班制之方式輪流接聽電話。

2. 專線之功能：此專線所提供之服務針對下述二種問題：(1) 屬虐待或疑似虐待之問題；(2) 非虐待之問題；

針對(1)項屬虐待之問題時，專線員即與求助者探討危機狀態，並預約面談或立即約談。如係屬「疑似虐待案」則以預約面談之方式鼓勵案主前來中心面談。專線員以支持、同理及傾聽之方式引導案主訴說問題之狀況，並做大要之登錄及填寫接案表，以便協談員及社工員面談時之參考資料。

針對(2)項非虐待之問題，專線員於了解求助者之問題非屬虐待之範圍，則立即轉介其他資源機構之電話，並告知本機構之功能及限制，使求助者能了解並儘速求助。

3. 緊急狀況之處理：對於夜間之求助者，工作人員以電話答錄機告知索子女警隊之電話，案主可先求助緊急住宿一晚後第二天到北婦來面談，工作人員對於緊急狀況之處理可與警局、中途之家、律師等協商提供有關緊急專案之服務。

詳如婚姻暴力危機狀況處理流程。

#### (二) 協談服務：

1. 立即性協談服務：針對緊急狀況或案主認為有需要時，則由資深專案工作人員接案並與之協談，以便案主透過會談能減緩緊急狀況。

2. 預約性協談服務：針對案主之危機狀況且案主認為在預約協談時間之前不會有危機狀況之發生，專線員之初步評估也認為案主可稍為等待時即與案主討論協談之時間以便協談。

#### 3. 協談之功能：

(1) 同理、支持、接納、傾聽、引導說出感覺，並澄清。

(2) 收集資料且保密。

(3) 建立專案關係及進行初步的處理。

(4) 了解危險之程度並進行適當之危機處理。

(5) 協助及支持其獲得社會資源。

(6) 提供心理輔導。

(7) 轉介相關之服務措施，如法律、庇護、職訓、就輔。

(8) 提供長期之支持服務。

#### 4. 協談人員：

以社會工作人員為主並訓練專業背景之志願工作人員協助支援，以排班之方式來處理所發生之情況。

#### (三) 急難救助：

1. 救助基金之成立及運用：為協助案主在脫離危機情境後能於短暫之時間內處理日常生活之所需，特設置急難救助金，以備需用時可隨時申請，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於開幕時結合臺北市中區國際獅子會籌募到八十三萬元之不幸婦女救助基金，並由該獅會與本局有關人員共同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基金申請辦法及流程，以便共同管理及運用此基金。

2. 救助基金之用途：不幸婦女救助基金之用途共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針對不幸婦女（受虐婦女）緊急所需之日常用品，生活費用，醫療費用，甚而交通費用等，第二部份則針對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如律師、醫師及輔導諮商人員（社工員除外），但在實際狀況中，北區婦女中心所結合之人力資源甚多，且大多數為熱心人士，故此方面之基金足足運用了四年之久。辦法如附件(一)

(四) 緊急庇護：針對不幸婦女之緊急庇護服務應考慮母子共同接受庇護之需要性，因為許多的婦女放不下心孩子，常帶着孩子逃離家庭，但在民國七十八年間，不但當時無法立即設立此等庇護所，而且政府單位之庇護機構如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均以雛妓為主要收容對象，也無法立即規劃，因此只好結

合有收容功能之私立機構，並由各機構設定同一時間可收容之人數及收容之方式，由社會局針對以上資料予以整合並設定緊急庇護流程，同時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力、物力、財力等的支援，以致使有危機狀況之家庭因而獲舒緩之機會。辦法如附件(二)

#### (四) 醫療服務：

1. 當婚姻暴力中之受虐婦女求助時，醫療服務之提供有兩項功能。

(1) 為受虐婦女開具驗傷證明，以做為日後需要之證件之一。

(2) 為受虐婦女療傷，使其身體之傷害能儘速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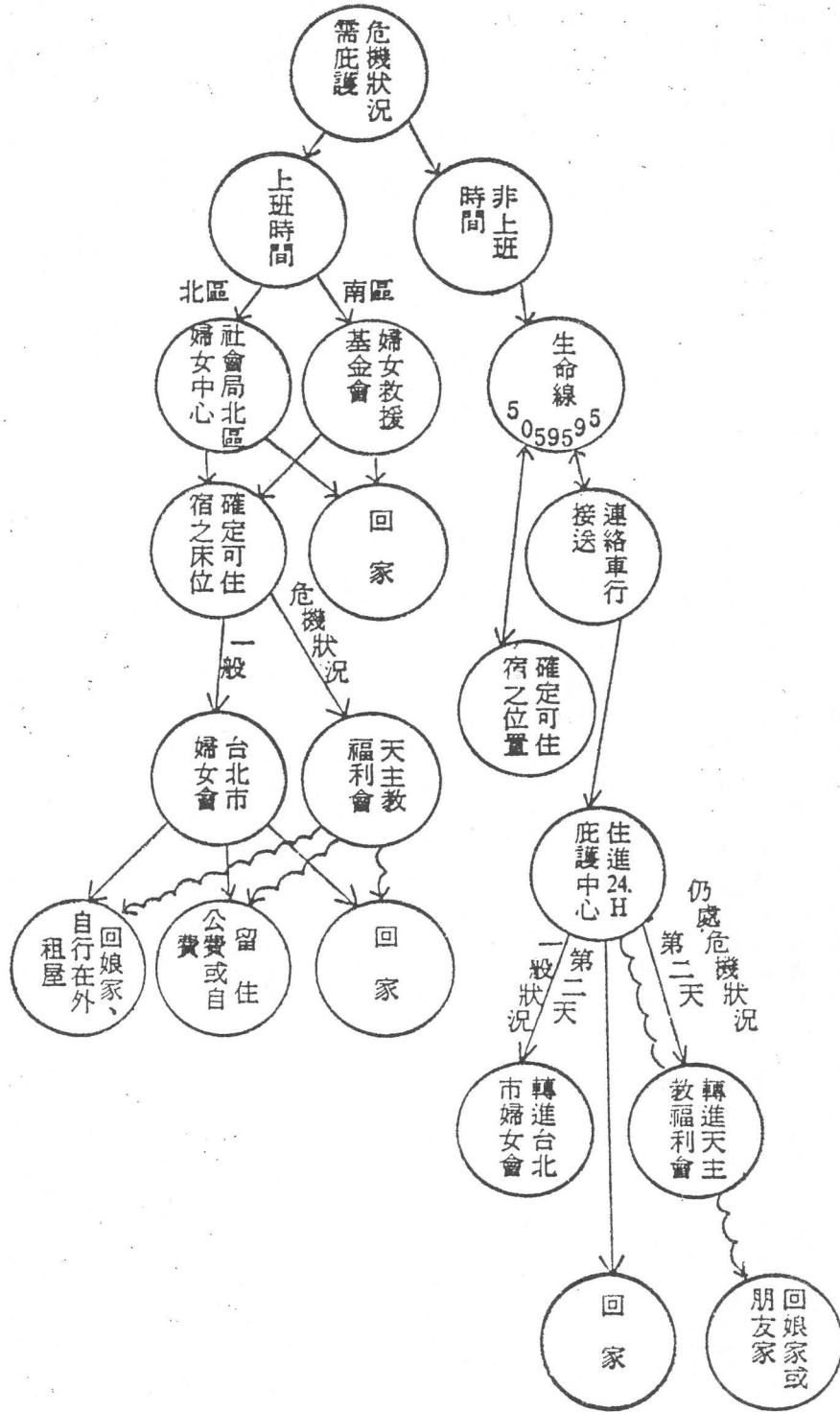
2. 但醫療服務措施早期（七十八、七十九年），所遭受之阻礙有下列兩方面：

(1) 經費方面：許多受虐婦女在逃離暴力現場時並無任何之經濟準備，對親朋好友又多不願磨齒，而政府本身又無福利措施，此時在接受醫療復健時，往往困擾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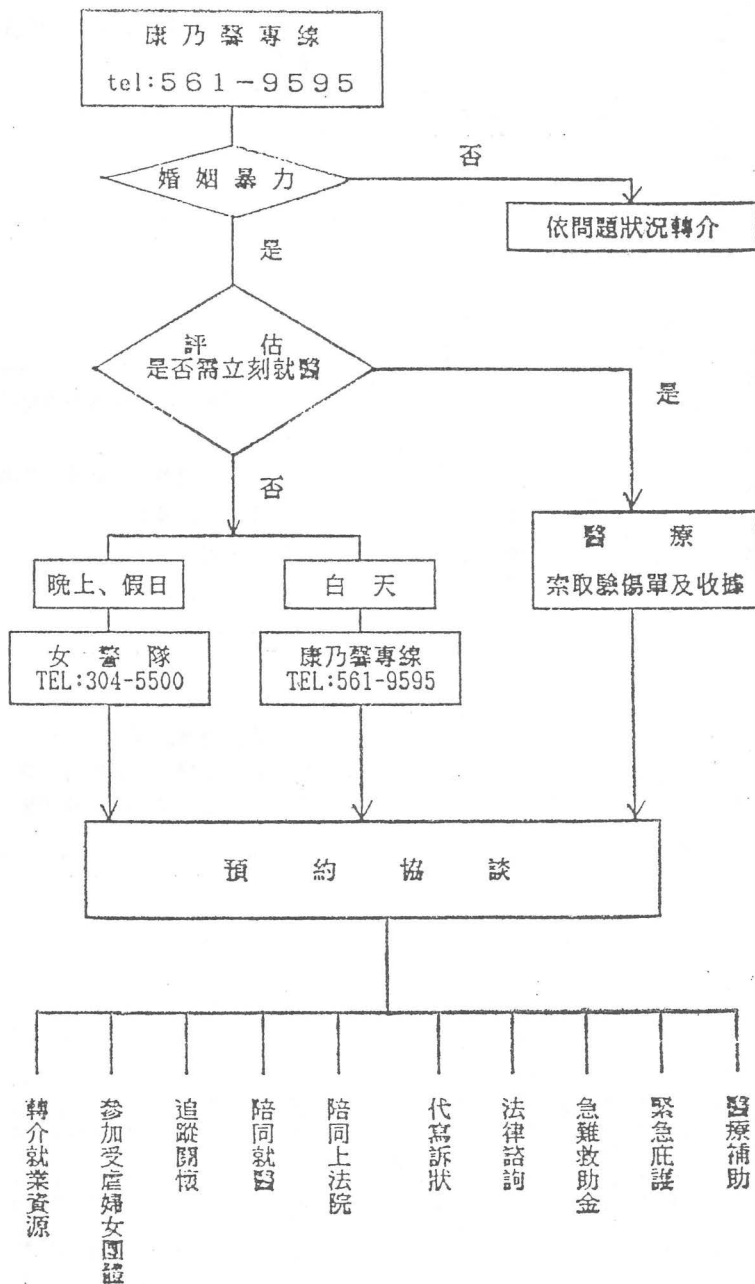
(2) 社會大眾觀念的影響在醫護人員方面有兩部份：

a 有許多醫護人員的觀念均以為夫妻床頭吵，床尾和，打打傷傷無妨，勿需大驚小怪，以致於醫護人員在接受不幸婦女求助時，往往態度上即漠視求助者的自尊心，甚而不認為此為傷害，須要就醫或驗傷，而造成許多求助者心靈上的二度傷害。

b 不正確的想法使許多醫師認為開具驗傷證明將有可能花費時間參與出庭作證，且出庭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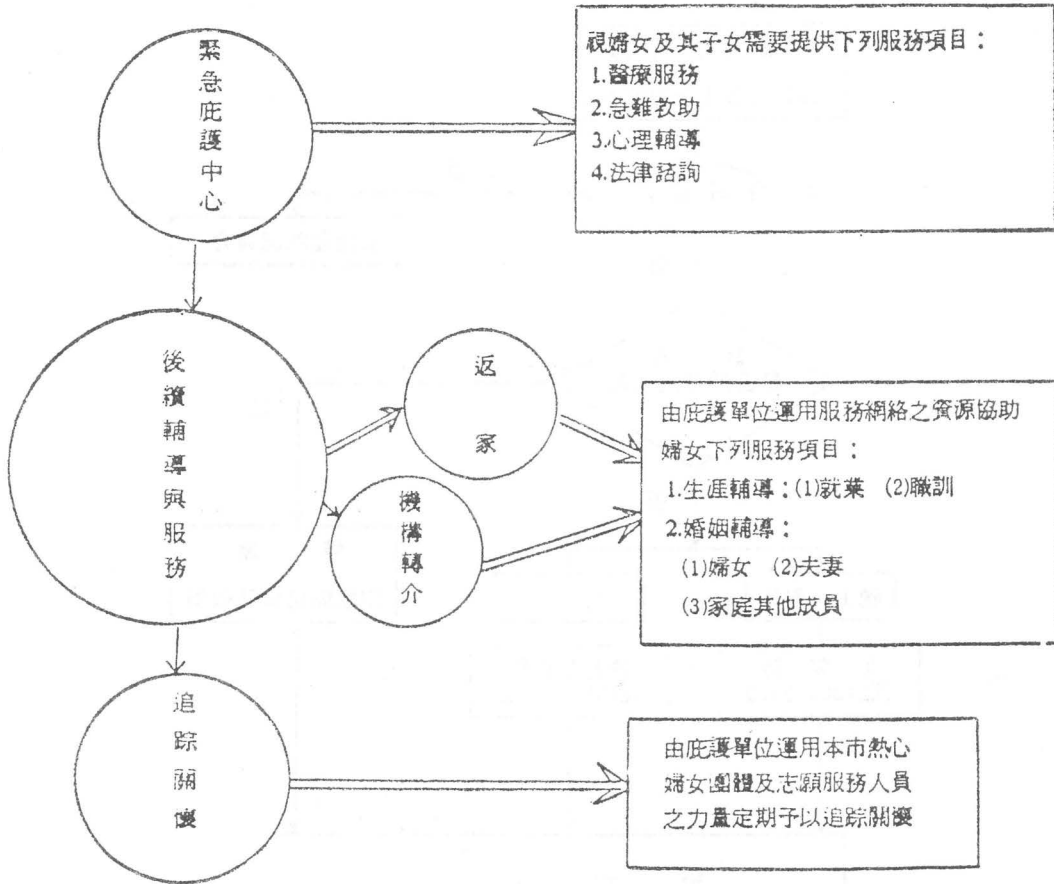


婚姻暴力危機狀況處理流程 (78年、79年)



婚姻暴力服務流程圖 (80年、81年至今)

台北市婦女緊急庇護流程圖：



但對於毆打之狀況無法確定且會浪費許多的時間，因此之故，許多醫師不是「不願意開證明」就是「收取高昂經費」，以致於對求助者而言困難重重。至今（八十一）年度開始本局獲內政部之支援而設置「本市受暴婦女醫療服務措施」凡本市婦女一經有受暴（被強暴，被虐待）之情況，到各有關醫院填具受暴聲請書均可免費接受治療並開具驗傷證明，一切費用由政府負擔，使許多受困婦女解決了相當大的問題。然而有關社會大眾之觀念仍有待有關單位的支持及努力，攜手共同宣導，一起支援。

## 二、收集資料及建立專業關係

協談者與社工員在與案主會談時，不但完整地收集求助者之有關資料，更進而與案主之家人、親友等在獲案主之協助下連繫及與有關之機構協調，期使對求助之婦女能順利並正確的進行評估。

## 三、診斷與評估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危機問題之診斷及評估，除以婦女本身所認定之危機狀況外，並加上下列之指標為評估之標準：

(一)「他曾做過的粗暴行為」：透過施虐者施暴方式的了解，搜集受虐者承受傷害的壓力程度及自認為適當自我保護之方式。

(二)心理狀況：以「經常」、「偶而」、「從不」三個層次來評估施虐者對受虐者在言行舉止上所造成的心理恐懼感。

(三)不良習性：包括施虐者及受虐者的原生家長

庭及雙方之不良嗜好，以「有」、「無」層次了解。

○ 對孩子……：此部份以「有」、「無」二個層次來了解施虐者及受虐者對子女的有無虐待傾向。

○ 施虐者工作情形：了解施虐者的工作狀況以評估其工作及經濟壓力。

○ 受虐者目前狀況：了解受虐者目前經濟、工作狀況以評估其可用之資源及獨立性。

○ 社會資源的運用：了解受虐者曾使用之資源及可運用之資源的狀況，協調及整合資源以便提供更有效之服務。

#### 四、擬訂工作目標及策略

對受虐婦女之輔導須針對其本身、資源及環境三大部份分階段規劃並與其共同探討實施之策略，通常就受虐之婚姻狀況有二大部份：

(一) 如果受虐婦女想留在有暴力的婚姻中，應該注意下列各項：

1. 應讓施虐者意識到其婚姻之中存在著暴力的問題並由受虐者向施虐者說明願與他一同努力改善其婚姻關係，鼓勵施虐者面對婚姻中的暴力問題，及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處理自己的憤怒，改變以暴力洩憤的行為模式。

2. 受虐者務必與有關之輔導機構如社會局、庇護中心……等保持密切聯繫，討論如何設法邀請施虐者出席晤談及如何和配偶相處細節。

3. 受虐者須熟悉施虐者暴力發作之前奏，常有特定的語言和非語言動作，一旦出現徵兆立即自我

控制，並走避室內外安全的地方。

4. 受虐者應熟記附近警察局與親密的家人，好友的電話，若配偶不改毆打習性，立即予以告發，不必羞於啓齒，因為默默受苦，已經改變不了對方，一味犧牲並無代價。

5. 受虐者平日須為自己保持一些金錢或不動產，若情況許可，宜留意外出工作機會，爭取自己的獨立性，保障自己與孩子的經濟自主權。

(二) 如果受虐者想離開目前的婚姻，則最重要的是冷靜下來做一個週詳的計畫，然後逐步實施，千萬不要一時衝動，一走了之。

這個「離開計畫」要包括：

1. 建立自己經濟獨立的能力，起碼要能養活自己，甚或小孩。所以最好能有自己的謀生之道，或者找到可以支持您的家人以維持生活。

2. 存留婚姻暴力的證據，甚或其他不利於您人身，財務或其他方面安全的各種證物、筆錄、單據驗傷單等物證，以及相關人證等資料。

3. 若有孩子，則需考慮對孩子的安排，並逐漸為孩子也做好心理準備。

4. 找好去處，離開的頭一段時間最難調適，所以要先安排好適當的住處。

5. 可以找專業人員（社工員或律師）幫忙，一起討論這個計畫的內容，並尋求各種可用資源。①

#### 五、輔導及追蹤、關懷

(一) 對受虐者之輔導及處遇：須注意「受虐」所引發之各方面之影響，因而須對求助者說明機構之限制及功能，可支持之程度及案主須努力的部份，

但往往求助者很容易放棄，此時機構工作人員應隨時予以支持及鼓勵，以使受虐婦女能在全力之支持下逐步改善其狀況及問題。

(二) 在結案後仍需定期追蹤關懷，但「追蹤關懷」之行動須視個案不同之狀況而採不同之方式：尤以某些受虐求助者仍生活於婚姻中且求助之過程均未讓其配偶得知，目前雖問題暫獲改善，但配偶仍不願意讓外人得知家中暴力之情形。此時工作人員採取之方式為以朋友之身份去電聯絡，如案主在則表明機構關心之態度並詢問近況，如案主不在則留下「姓」氏，並擇期再聯絡。此種方式對案主來說，較易被接受，也較易獲得效果。

六、建立婦女服務之資源網絡，及受虐婦女服務網絡：以結合更多專業機構之資源，以便更有效地去協助受虐婦女。

(有關於婦女福利服務資源網絡之詳細資料可參閱劉曉梅小姐所著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網絡運作，變更及其對婦女福利的影響。)

有關受虐婦女福利服務網絡之建立方面茲針對下列兩項予以建構：

(一) 受虐婦女之需求。

(二) 提供資源之機構。

#### 伍、結 論

社會變遷的結果家庭受害最多，家中已不如往昔的安全，許多家庭中甚至潛伏危機，使得社會上精神疾病之民衆越來越多。故，要安定區里、繁榮

社會，社會工作人員須重視「危機」的主題，各類情況均須以處理危機狀況為優先，甚且同仁間之合作，機構間之配合等均為要件，期以此篇與社工同仁們共勉，更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陸、附件：

臺北市中區國際獅子會不幸婦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臺北市中區國際獅子會為協助本市不幸婦女，配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幸福家庭慈善聯誼晚會」籌募不幸婦女救助基金並結合晚會中熱心贊助人士及團體組成「臺北市不幸婦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錦州街二二二號二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第三條：本會之基金來源為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幸福家庭慈善聯誼晚會」所籌募之基金，共計八一〇、〇〇〇元，經社會局核定後不再接受任何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本基金用罄，本會即自動解散。

第二章 宗 旨

第四條：本會以協助婦女解決其臨時或緊急危難為目的。

第三章 任 務

第五條：本基金運用對象

(1) 以本市有需要之婦女為主要對象，包括非設籍本市而實際生活在本市所發

生困難或有醫療問題者，並經中區獅子會派人查訪視確屬需要救濟、經常事人提出申請補助者。

註：申請者需附全戶口謄本一份或有關單位證明文件。

(2) 協談專家之車費，每次五百元，每星期以二次為限。贊助本基金壹萬元以上之機構或團體郵寄資料之費用以每季壹萬元為限。

第六條：補助金額：視個案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中金額在壹萬元以下，授權主任決定，事後再提委員會追認。超過壹萬元以上必需經委員會通過決定，如屬緊急情況時，經由主任委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長二人簽字條做緊急提撥補助，後再提委員會追認，但同一個案以不超過伍萬元為限。

### 第四章 組 織

第七條：本會設委員十一人、顧問一人、名譽主任委員一人、總幹事一人。

第八條：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如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執行一切業務。

第九條：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時間定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條：本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本會於基金用罄之一個月內就有關資料、收支結算表裝冊函報社會局。

### 第五章 職 責

第十三條：本會委員會之職責

- (1) 本會基金之管理。
- (2) 製定本基金會之捐助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3) 有關本會目的之推行及實現。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會修正並呈報社會局核備後實施。

## 參考資料

1. 婦女保護手冊——婚姻暴力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九九二）。
2. 家庭暴力輔導手冊（陳若璋，一九九二）。
3. 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狀況（馮燕，一九九一）。
4. 婚姻虐待之原因探討（洪文惠，一九八九）。
5. 美國加州家庭暴力資料及服務措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九九二）。
6. 社工辭典。
7. 社會個案工作（廖榮利，一九八六）。
8. 家庭與家庭服務（謝秀芬，一九八九）。
9. Working with people in crisis (SAMUEL L. DIXON 1985)

作者：孫麗珠現任北市社會局社工指導

葉孟珠現任臺東縣政府課員

劉曉梅現為北區婦女中心協談員

臺北市婚姻暴力服務網絡初探圖

